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將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b) 股本削減：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a) 股份合併

將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及

(b)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934,353,1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股本重組前及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仍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1,652,636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影響，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9,343,531.76港元，分為 7,934,353,176股現有股份	1,983,588.29港元，分為 198,358,829股新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7,934,353,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全數金額77,359,943.47港元。建議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有關該金額用途之計劃。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根據股本削減之建議方式，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而下調為整數，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多少。各股東應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10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3港元計算)。新股份將以1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5,200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之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計算)。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而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日後可用作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利。新股份將不會有任何零碎股份。

除將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性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通過後，股東可於下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就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票顏色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公佈。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本重組結果	五月八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 10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 2,5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三)
以 10,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2,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新股份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1,652,636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審閱及證明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作公佈，以相應地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所作調整。

警告

股東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ii) 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